证券代码: 874683 证券简称: 澳普林特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6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 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 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

构。

第四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 发生之日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在本规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 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 **第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 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日期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应当于股东大

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 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了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也可 以采用网络、通讯和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相结合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赞成,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三十五条** 除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涉及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 大会上公开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 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 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 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等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的裁决前,该股东不应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四)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 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 明。

- (五)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四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四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下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下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补选董事或监事会换届选举、补选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 (三)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 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其本人的相关资料的真实、完整,保 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 产生。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 (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数之积;
- (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三)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或监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 (四)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1、上述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或监事 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或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按下述第(五)项执行;

(五)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 赞成、反对或弃权。

第五十四条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作出 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 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有),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 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 **第五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书面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或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七章 决议的执行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 **第六十二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根据需要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根据需要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不足"、"高于"、"超

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